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元女士提请豁免其在《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申嫦娥

---

吴 刚

---

CHEN LINGSHENG

日期：2023年7月20日